

外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以及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1）变更企业名称：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变更主要经营场所：提交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变更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合伙人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变更：提交载明合伙人住所信息的《全体合伙人信息》[《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4”及“表4（附）”]。

（5）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决定书，以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提交新任委派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派书。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6）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或委派代表更改姓名：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注 3”。其中：

①非自然人更改名称，其证照号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发证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

②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③外国投资者更改名称或姓名的，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具体要求见“注 3”。

④自然人更改国籍的，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注 3”。

（7）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4”及“表 4（附）”]。

（8）合伙人退伙：提交载明退伙事由的变更决定书，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4”及“表 4（附）”]。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新合伙人入伙：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4”及“表 4（附）”]。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

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7”及“表 7（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注 3”。

（10）因继承取得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取得合伙人资格入伙：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情况的公证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以及其他足以证明由该继承人继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同时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其中：

由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新任登记联络员、新任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涉及多个登记事项同时变更的，应当一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注：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 申请人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的，登记机关应当收取并归入登记档案。

3.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社团法人，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类型法人或组织，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6)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文件须经司法部专门机构转递，经司法部专门机构电子化流转的可免于提交）。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来往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和转递。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提交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下同），提交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除外）。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该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则应当先在海外属地

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该国有关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定居相关证件，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4. 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新入伙合伙人、退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1、线上“全程网办”

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后，选择“企业变更”，点击“变更登记”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

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申请书填写示例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9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9 中相关表格**

表1——合伙企业设立信息

变更登记，
此表不填写

企业名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合伙企业类型	☐ 内 资 ☐ 外商投资	☐ 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 长期 / ☐ _____ 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合伙企业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载使用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合伙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6][6][6][6][6][6][6][6][6][6][6][6][6]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住所、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备案事项包括：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企业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XXXX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山东省青岛市XX市XX路XX号		
出资额	XX万元		XX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XXX		XXX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根据变更事项如实选择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XXXXXX

如实填写有效期限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 ☐ 登记联络员

如实选择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XXXXXX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日期： 20XX / XX / XX （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为登
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XXXXXX		移动电话	137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名 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负责人姓名：XXXX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30XXXXXX		

如实选择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								
出 资 额	认缴 <u>XX</u> 万元，其中：实缴 <u>XX</u> 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合伙人数	<u>XX</u> 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为 <u>XX</u> 人（仅有限合伙填写）。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缴付期限 (截止日)	是否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承担责任 方式
1	XX	中国	货币	XX	XX	XXXX 年 X 月 X 日	是	无限连带 责任
2	XX	韩国	货币	XX	XX	XXXX 年 X 月 X 日	否	有限责任

仔细阅读下方说明

- 说明
-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同一合伙人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连带责任”或“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有限责任”。
 -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4 (附) —— 合伙人信息

[illegible]

说明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XXXX@163.com（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XXXX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XXXX@163.com（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XXXX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XXXX@163.com（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XXXX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XXXX@163.com（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XXXX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XXXX@163.com（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XXXX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需填写

说明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委派一名代表代表法人（组织）执行合伙事务。
- 符合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如实填写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详细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131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委派代表——人员 2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委派代表——人员 3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委派代表——人员 4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委派代表——人员 5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XX（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变更登记联络员时填写新任职联络员信息，应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人员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如实填写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授权人情况		变更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或联系人时填写本表
授权人姓名/名称	XX	
被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为外方投资者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XX 公司	
被授权人类型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XXXXXXXXX（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XXXX	

-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根据实际
情况，二选
一填写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7（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XX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XX	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8——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XX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登记联络员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联系人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各类公司（组织）及其联系人签署，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签署		自然人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盖法人（组织）的公章。	

说明 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4”标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设立登记，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9（附）填写]

日期： □□□□/□□/□□ （年/月/日）

变更登记（备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签名： [XX

日期： 20XX/XX/XX （年/月/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¹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² ）（需填写表2）			
表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2——委托人信息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文书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xxx]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说明

-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以及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决定书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企业合伙人 XXX、XXX 根据《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在青岛市

XXXX 召开会议，就合伙企业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由 XXXX 变更为 XXXX。

2、同意将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 XXXX 变更为 XXXX。

3、同意将合伙企业 XXXXXX 由 XXXX 变更为 XXXX。

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根据其他实际变更事项如实填写

合伙人签署： XXX XXX

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合伙企业法》和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规定，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对本企业合伙协议作如下修改：

第 XXXX 条修改为：企业名称：____ XXXX ____。（注：适用于名称变更）

第 XXXX 条修改为：企业经营范围：____ XXXX ____。（注：适用于经营范围变更）

第 XXXX 条修改为：XXXXXX：_____。

根据其他变更事项如实修改相关条款

合伙人签署： XXX XXX

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变更企业名称：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3、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

申报名称_____（设立登记名称）

或 申请将名称_____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_____（当前使用名称）

变更为_____ 青岛XXXX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_____（变更后名称）

将自愿承担因名称争议或者不符合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了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知晓并达到申报名称的法定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提交材料。办理登记时，如登记机关发现名称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自愿服从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决定。

2. 知悉名称申报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不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名称；知悉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是向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和筛选服务，属于行政机关为申请人提供的便民服务事项，不属于针对具体登记申请的处理；知悉系统提供的近似名称信息、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其他名称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名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而造成名称争议，自愿服从登记机关裁决。

3. 知悉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完成后予以保留的，在保留期内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知悉企业名称是企业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查事项，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保留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及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

4. 名称登记后，将依法合规使用名称，不误导社会公众，不利用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侵犯其他主体名称权、商标权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利，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如名称不再符合登记时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包括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使用“集团”字样等企业名称），及时向登记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或者服从登记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5. 名称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欺骗误导社会公众等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禁止性规定情形的，企业自愿服从登记机关处理决定，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申请变更经营主体盖章：_____

日期： 20XX/XX/XX（年/月/日）

申请变更合伙企业盖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亲笔工整签名；签名人员在本次登记中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签名。

说明

● 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变更名称的，由申请变更的经营主体盖章，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签名人员在本次登记中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签名。

● 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XXXXXXXXXX
详细地址	山东省 青 岛 市 XX 县（市、区） XX 乡（镇、街道） XX 村（社区） XX 路 XX 号	
房屋权属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产权证件名称： 房产证 证件编号： 胶房证 XX	
法定用途	☐ 工业 ☒ 商用 ☐ 其他_____	
使用方式	☐ 自用 ☒ 租赁 ☐ 无偿使用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实选择 1.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偿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 2.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安全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注：无法通过住所信息核验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亲笔工整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注：不适用住所承诺制的需提交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等房屋合法使用证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或标准化地址库进行在线查验的；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

（五）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六）依法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住所（经营场所）实际情况提供）

鲁（ ）青州市崂山区 不动产权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新型产业用地/生产	
面积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产权人为他方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住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合同。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_____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乙方保证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该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该房屋每年租金（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物业费及费用，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

六、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乙方结清水、电、物业费及费用，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

七、乙方租用的物品有：三台空调、一台电视、一个冰箱、一个洗衣机、一套沙发、一个茶几、一个电视柜、三个衣柜等。

八、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九、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约定，要求回复原装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扰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影响后果，则该由乙方负责。

十一、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外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外，均有甲方负责。

十二、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房屋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需转让或抵押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十四、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限内，如有意愿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

“住改商”相关利害关系人知情同意书

注：填写合伙企业名称

经营场所为住宅时提交此表

XX XX 拟于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 室 开展经营活动，本注册地址房屋用途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申请人承诺已征求所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申请人对因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有利害关系业主 签字或盖章	<u>一单元 101: XXX 一单元 102: XXX</u> ... <u>二单元 101: XXX 二单元 102: XXX</u> ... 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解释，在司法诉讼中一般认为，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除此之外，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能够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也可以主张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征求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
住宅产权所有人 签字或盖章	<u>XX</u>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u>XX</u> 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亲笔工整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

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为住宅的设立及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申请人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申请人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涉及“一照多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
6. 可附签字页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入伙变更时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新入伙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二、新入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合伙人姓名：XX 国别（地区）：

住所：XX

身份证号码：XX；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XX 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XX

出资期限：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缴足。

三、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四、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合伙人签署：XX

原合伙人签署：XX

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新合伙人（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委派代表等相关人员）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示例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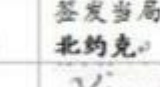
护照示例：



◆护照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经登记机关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提交①护照首页和②入境部门盖章页的复印件。
◆护照无出入境记录或无法携带原件核对的，需对护照进行公证认证。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护照翻译件示例:

	类型	签发国家	护照号
	P	加拿大	QJ6XXXX
	姓		
	XX		
	名		
	XXXX		
	国籍		
	加拿大		
出生日期			
2月27日			
性别		出生地	
女		中国个旧市	
签发日期		签发当局	
2012年11月14日		北约克	
到期日			
2017年11月14日			
P<CANXIANG<<JUNLIAN<<<<<<<<<<<<<<<<<<<<<<<<<			
QJ647398<4CAN7802270F1711143<<<<<<<<<<<<<<<<04			

需加盖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照复印件等主体件，同时注明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

翻译准确

翻译人：王菲儿 联系方式：136*****

营业执照复印件示例:

[illegible]

外方合伙人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样本示例：



ASIC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Current Company Extract

Name: [REDACTED]
ACN: 62 [REDACTED]

Date/Time: 02 March 2020 AEST 09:01:37 AM

This extract contains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s (ASIC) database under section 1274A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Please advise ASIC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which you may identify.

EXTRACT

Organisation Details

Current Organisation Details

Name: [REDACTED]
ACN: [REDACTED]
ABN: [REDACTED]
Registered in: New South Wales
Registration date: 05/02/2018
Next review date: 05/02/2027
Name start date: 26/05/2021
Status: Registered
Company type: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Class: Limited By Shares
Subclass: Proprietary Company

Address Details

Current

Registered address: [REDACTED]
Start date: 05/02/2018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ddress: [REDACTED]
Start date: 05/02/2018

Contact Address

Section 146A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states 'A contact address is the address to which communications and notices are sent from ASIC to the company'.

Current

Address: [REDACTED]
Start date: 15/02/2019

Officeholders and Other Roles

Director

Nam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Born: [REDACTED]
Appointment date: 05/02/2018

Secretary

Nam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Born: [REDACTED]
Appointment date: 05/02/2018

Share information

Share Structure

02 March 2020 AEST 09:01:37 AM

Company Extract

Class	Description	Number issued	Total amount paid	Total amount unpaid	Document number
ORD	ORDINARY SHARES	5	\$ 0.00	0.00	

Members

Note: For each class of shares issued by a proprietary company, ASIC records the details of the top twenty members of the class, based on shareholding. The details of any other members having the same number of shares as the twentieth-ranked member will also be recorded by ASIC on the database. Where available, historical records show that a member has ceased to be ranked amongst the top twenty members. This may, bu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y have ceased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Name: [REDACTED]
ACN: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Class	Number held	Beneficially held	Paid	Document number
ORD	1	NO	FULLY	

2021 members

Nam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Name: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Class	Number held	Beneficially held	Paid	Document number
ORD	1	NO	FULLY	

Docu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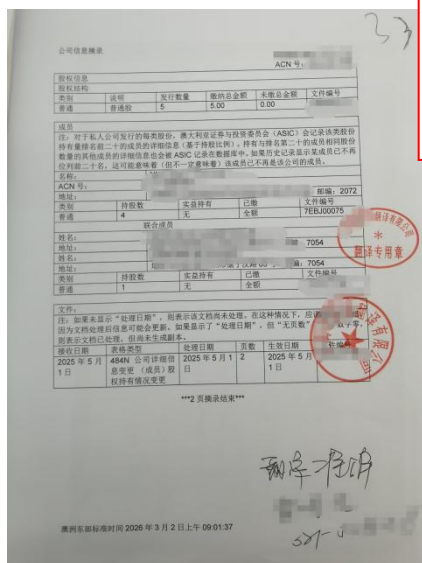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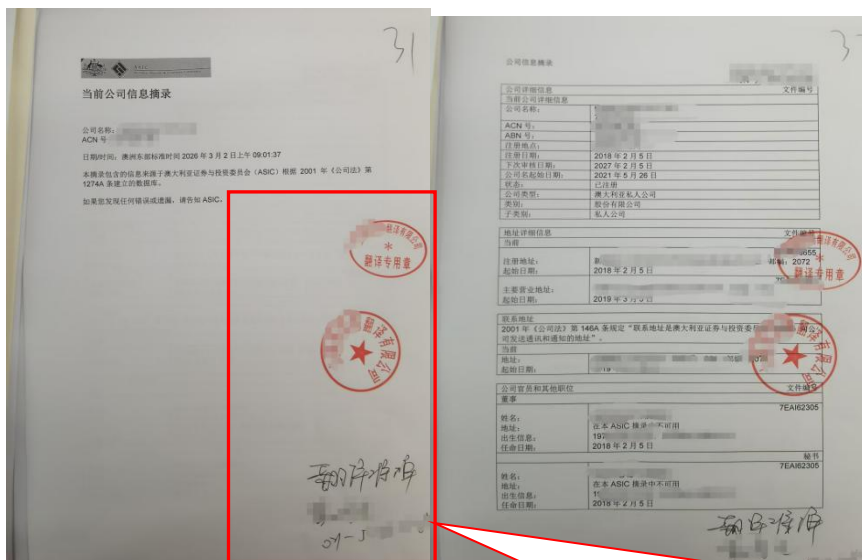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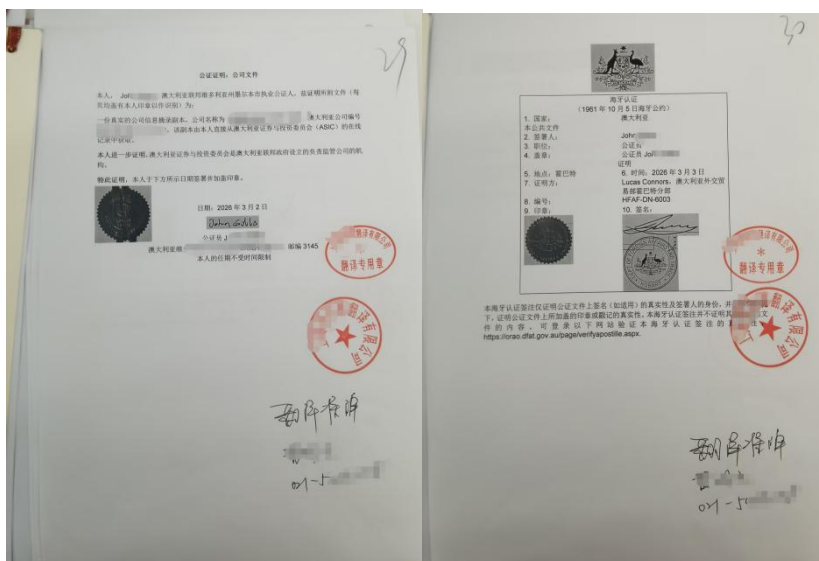
Note: Where no Date Processed is shown, the document in question has not been processed. In these instances you should be taken in using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updated by the document when it is processed. Where the Date Processed is shown but there is a zero under No Pages, the document has been processed but a copy is not yet available.

Date received	Form type	Date processed	Number of pages	Effective date	Document number
01/03/2020	ASIN Change To Company Details Changes To (Members) Share Holdings	01/03/2020	2	01/03/2020	701010

End of Extract of 2 Pages

02 March 2020 AEST 09:01:37 AM

翻译件示例：



对照公证文件逐页翻译，每一页需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注明“翻译准确”字样，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新任登记联络员、新任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 XX月XX日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公民身份号码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编号 鲁青危化经

发证机关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 12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企业法定代表人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6.涉及多个登记事项同时变更的，应当一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略）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illegible][illegible]